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6破10号

申请人：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喻其财，管理人团队负责人。

2025年9月19日，本院根据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摇号方式，于2026年1月12日指定漳州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1日，登记机关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黄淑月、温丽蓉；公司营业期限自1997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建筑陶瓷、卫生洁具、其他食品（烟除外）、塑钢门窗及配件、铝塑管及配件的批发和零售；卫生洁具的加工、维修。现公司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日期为2001年6月24日。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其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亦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认为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无经营场地，无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申请宣告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以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为由，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债务人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未向管理人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导致清算不能，

其名下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又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符合法律规定的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漳州联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雅冰
审 判 员 谢建才
审 判 员 林惠卿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甘露璐
书 记 员 薛怡婷